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22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鄭俊煒

被告 蔡文松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伍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
一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
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
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
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，同時
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暨添具繕本1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徐佩鈴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